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19072200841】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接受住院治疗、医疗转运/送返或者身故，且无其他成人同伴，致使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年龄超过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被保险人可拨打保险人指定的二十四小时援助电话，则保险人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其未成年子女/孙子女、老年亲属返回常住地。如有必要，指定援助机构可安排人员护送，并承担有关费用。

指定援助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的原始回程交通票，若无原始回程交通票，则运送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的单程交通票费用将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若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所购买的原始回程交通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该运送未经指定援助机构的安排而发生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有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任何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无人照料事故，若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将其随行的未成年

子女/孙子女、年龄超过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亲属直系亲属送返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须立即联系保险人指定的援助机构，由援助机构承担送返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就此费用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未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送返且承担送返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事故证明；

（五）送返费用票据；

（六）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 义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